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下午16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以下人员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1、同意选举高献国先生、唐斌先生、周三昌先生、钱顺江先生和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献国先生任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高献国先生和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陈良照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孟跃中先生任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陈冰先生和独立董事陈良照先生、曹志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良照先生任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操宇先生和独立董事曹志龙先生、陈良照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志龙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4 年的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使用总额不超过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

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在 2024 年度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在 2024 年度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共 6 项治理制度。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各项治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企业临海盛维拟与共青城复盛行、复星高科、临海金投、台州国运、上海铁恒共同设立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基金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整。临海盛维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0.5% 的份额；万盛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5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30.5% 的份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唐斌、钱顺江、陈冰、操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唐斌、钱顺江、陈冰、操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唐斌、钱顺江、陈冰、操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唐斌、钱顺江、陈冰、操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